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630號

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告 李松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884元，及其中新臺幣82,791元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8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820元及其中82,791元自民國9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7頁），嗣於114年8月2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4,952元，及其中82,791元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02 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5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6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支
07 付命令聲請狀、民事聲請更正訴之聲明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
08 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10 信用卡約定條款、對帳單、債權讓渡書、登報公告為證。而
1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2 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其
13 請求之利息範圍乃如附表所示，經計算後，原告自109年2月
14 6日起至114年2月5日止，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金額應為
15 62,09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
16 本金82,791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債權總金額應為144,884
17 元，是原告請求超過此金額之部分，應予駁回。從而，原告
18 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23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4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5 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7 件訴訟費用額2,150元（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
28 項所示。又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
29 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82,791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82,791	109/2/6	114/2/5	5	15%			62,093.25
小計										62,093.25
合計	144,884									